

青海大学实验室管理处文件

青大实处字（2020）3号



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检查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按照西宁市城北公安分局的通知，近期将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。依照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和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即日起各单位立即开展危险化学品自查工作；

自查重点包括：

- 1、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及剧毒品管理制度上墙；
- 2、易制爆、易制毒等危险化学品存放是否规范（使用专用试剂柜储存（如：防爆柜、防腐蚀柜）
- 3、剧毒品要专柜存放、双人双锁管理、双人领用和使用；
- 4、易制毒试剂要专柜加锁存放；
- 5、严格执行易燃、易爆、有毒试剂和易制毒试剂的采购程序；

6、认真填写危险化学品试剂的使用记录台账（使用记录与领用记录不健全的单位，请尽快完善并更新台账）；

7、试剂标签完整醒目；固体药品与液体试剂分开存放，如在同一试剂柜中，固体药品放在柜子上层，液体试剂放在柜子的下层，化学品不能重叠堆放。

请各单位认真做好自查自纠，确保自查工作取得实效。
于5月6日前将自查报告交至实验室管理处。

附件 1：危险化学品自查表

附件 2：危险化学品清单

实验室管理处

2020年4月28日

